附件 1

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分三批下达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6276 万元，其中：2023 年 11 月下达提前批资金 64946 万元，2024 年 5 月下达第二批资金 7252 万元，2024 年 12 月下达第三批资金 13407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执行 96980.36 万元，执行率 31.5%。其中:我省收到中央第三批资金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对现阶段计算资金执行率产生较大影响。剔除第三批资金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0.07%，较好地完成年度任务。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财政部 2024 年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下达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6276 万元，用于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态护林员补助等方面。中央资金下达明细见表 1。

表 1: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文号	收文时间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	合计
			小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小计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救护补助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	小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森林可持续经营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3〕115号	2023/11/8	21000	7000	14000	4626	4000	626	22188	11411	4992	5785			17132	64946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资环〔2024〕30号	2024/5/17	-444		-444										7696	7252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财资环〔2024〕178号	2024/12/31							134078			-50	118395	15733		134078
合计			**20556**	**7000**	**13556**	**4626**	**4000**	**626**	**156266**	**11411**	**4992**	**5735**	**118395**	**15733**	**24828**	**206276**

2.区域绩效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预算

2024 年，湖北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规定，采取因素法方式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湖北省财政厅下达预算，共拨付 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6276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其中：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20556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4626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56266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24828 万元。资金下达明细见表 2。

表 2: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合计
			鄂财环发〔2023〕60 号	鄂财环发〔2024〕29 号	鄂财环发〔2025〕4 号	
1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7000			7000
2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14000	-444		13556
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救护补助	4000			4000
4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	626			626
5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11411			11411
6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4992			4992
7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5785		-50.00	5735
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18395	118395
9		森林可持续经营			15733	15733
10	生态护林员补助		17132	7696		24828
合计			**64946**	**7252**	**134078**	**206276**

2.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我省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和相关绩效指标，要求各地根据任务，结合本地区林业工作实际情况，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024 年，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指标共设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31 个（详见“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4 年度区域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数 206276 万元，我省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市县后，由各市县落实到具体实施单位。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062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实际执行数为 64980.36 万元，资金执行率 31.5%（中央第三批资金资金下达时间晚，对现阶段计算资金执行率产生较大影响，剔除第三批资金后的执行率为 90.07%）。其中：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预算数 20556 万元，执行数 13995.47 万元，执行率 68.08%；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预算数 4626 万元，执行数 4018.89 万元，执行率 86.88%；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预算数为 156266 万元，执行数 22138 万元，执

行率 14.17%（其中 134078 万元为第三批资金，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晚对总体执行率产生较大影响，剔除第三批资金后的实际执行率为 99.77%）；生态护林员补助预算数 24828 万元，执行数 24828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资金未执行完原因
1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7000	5898.69	84.27%	1.资源调查类项目调查周期长，一般为 3 年，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2.少数项目设备采购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
2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13556	8096.78	59.73%	1.部分项目设计周期长，尚未结题，需待成果验收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2.部少数项目设备采购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
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救护补助	4000	4018.89	86.88%	1.植物类项目周期长，尚未结题，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2.少数项目设备采购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
4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	626			
5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11411	11411	100%	
6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4992	4992	100%	
7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5735	5735	100%	
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18395	0	0%	国家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当前各地正在办理非国有林保护补偿资金拨付工作。
9		森林可持续经营	15733	0	0%	国家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当前各地正在积极组织实施。
10	生态护林员补助		24828	24828	100%	
合 计			206276	64980.36	31.5%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分配科学性方面

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规定，资金采取因素法为主，结合各地林业草原资源状况、生态保护任务等因素，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公正。具体为：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执行天然林规划规定的资金分配方法；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经湖北省财政厅审核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预算。

2.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

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均及时分解下达。

3.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

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度遵循方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执行，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用于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工程及相关监测工作，无被挪用的情况；审批流程完整性方面，资金拨付过程中，具备完整且规范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与合同、预算匹配度方面，无超合同约定或预算范围提前、超额拨付资金的现象；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资金需求变化的，审查资金拨付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4.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财政部门及时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到有关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结果、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安全可控。按照要求将天然林停伐等管护补助、公益林补偿和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等支出方向资金管理。严格过程管控，及时、准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进行批复；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执行过程进行管控，发现偏差及时校正。组织专项核查，开展绩效检查和抽查，保障资金执行准确性。

6.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结束后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方面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之间

的监管职责划分，厘清了各部门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支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12 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12 个；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全覆盖；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管护面积 573.5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7399.65 万亩；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成率 95%。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20 个；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1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9 个，完成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1 个；加强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严格选聘和管理生态护林员 66877 名；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对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救，逐步恢复濒危衰弱古树名木长势，古树名木焕发新的生机。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指标值（国家下达，下同）为 20 个，实际完成值为 20 个，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态

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护，以及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以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12 个，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具体为沉湖、网湖、洪湖、公安崇湖、仙桃沙湖、大九湖国际重要湿地，十堰郧阳湖、松滋沮水、谷城汉江、远安沮河、麻城浮桥河、天门张家湖国家重要湿地，均得到了有效保护与恢复。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12 个，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具体为沉湖、网湖、洪湖、公安崇湖、仙桃沙湖、大九湖国际重要湿地，郧阳湖、圣水湖、松滋沮水、谷城汉江、远安沮河、石首麋鹿国家重要湿地。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指标值为≥1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1 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救护任务
1	黄石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站	黄石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2	丹江口市野生珍稀动植物保护站	丹江口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3	竹山县林业局	竹山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4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5	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利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6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7	襄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襄阳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8	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谷城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
9	团风县林业局	团风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10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
11	赤壁市林业局	赤壁市鸟类收容救护与环志监测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指标值为≥9 个，实际完成值为 9 个，

主要涉及金丝猴、麋鹿林麝、朱鹮、中华秋沙鸭、白冠长尾雉等6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保护、监测防控等项目，大别山五针松、花榈木、秦岭冷杉等3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繁育等项目。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指标值为11个，实际完成值为11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任务
1	湖北十堰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十堰市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	湖北秦巴山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	湖北五道峡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五道峡保护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3	鄂州市林业局	鄂州市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4	龙感湖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龙感湖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5	湖北大别山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大别山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6	湖北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7	湖北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8	湖北省野生动物救护研究开发中心	湖北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及重点疫病动物源性鸟类环志监测
9	湖北省野生动物救护研究开发中心 湖北石首麋鹿保护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省麋鹿等重点野生动物携带病原体本底调查及监测防控
10	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鳖豚保护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鳖豚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11	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鳖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长江新螺段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指标值为≥209株，2024年我省各地林草部门深入开展一级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古树名木的数量、分布等信息，做到“一树一档”。科学制定复壮方案，积极开展抢救复壮工作，实际完成值为209株。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值为≥26751人，实际完成值为

66877 人。超额完成的主要原因：2024 年我省根据森林资源管护需求的实际，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购买劳务方式，聘用国家规定的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黄石市、十堰市、宜昌市、襄阳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及神农架林区等 9 个市州 35 个县区市共计 66877 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管护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护 6500 万亩，增加生态就业岗位，实现 66877 名脱贫群众年增收 4000 元，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指标值为 573.5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23.15 万亩，天然商品林 50.35 万亩，实际总完成值为 573.5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23.15 万亩，天然商品林 50.35 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指标值为 7399.65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761.57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4638.08 万亩，实际总完成值为 7399.65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761.57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4638.08 万亩。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指标值为 ⩾50.99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46.20 万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属第三批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当前各地正在积极组织实施。

（2）产出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 90%。2024 年通过一系列抢救复壮措施的实施，许多生长衰弱、濒危的一级古树名木树势得到明显改善，重新焕发生机。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2024 年我省通过强化保护意识、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等一系列举措，使天然林蓄积量实现了稳步增长。在严格的保护措施下，森林质量不断提升，蓄积量持续增加，森林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增强。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完成率 95%。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2024 年全省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指标 6807 人，实际落实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6807 人，社会保险参保率实现了全覆盖。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4 年我省明确了各级责任主体在森林资源管护中的职责，将管护责任层层压实到具体人员和区域，有力推动了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开展，极大提高了管护责任落实的成效，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4 年我省各地积极落实兑现工作，有序推进补助发放，以保障林农和相关保护主体的权益，提高林农参与森林保护修复的积极性。

（3）产出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90%，当期任务完成率为95%。2024年我省支持20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相关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稳步实施。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1.4%。2024年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湿地生态保护的号召，将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视为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工作，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03%。2024年随着我省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的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沉湖湿地退养还湿后，建成武汉首个智慧湿地监测系统，生态质量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5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包括管护工作任务和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尽管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已全部完成，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属第三批中央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落后，从而影响了整体任务的完成。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推进非国有林保护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

（4）产出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指标值为16元/亩，我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16元/亩标准予以补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2024 湖北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水鸟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取得了积极成效，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大气环境明显改善。通过湿地保护项目实施，提升完善了重要湿地能力建设，加强了科研监测和湿地宣教手段，进一步提高了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同时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推动了生态旅游产业，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与环境支持，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野生珍稀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保护和恢复湿地野生植被种群面积提升，重要湿地生态效益持续发挥作用，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完成率9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通过项目的执行，受损的生态系统得以修复，珍稀和濒危植物得到保护并实现扩繁，极小种群的数量得到提升，自然资源得到严密保护。这些措施确保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与恢复，完成率达到 95%。

（2）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通过购置先进的信息化保护管理与科研监测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组织干部职工进行考察学习，加强专业培训。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通过专项调查和持续监测，保护区的基础资源状况得到了更清晰地了解，动植物种群数量得到了显著记录和增加。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社区群众的保护意识和管理机构的业务技能均得到了提升。保护区作为

生态文明的传播载体，在生态作用的发挥和生态环保意识的提升方面，在所在区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保护区的生态效益持续显现，完成率达到95%。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2024年，我省在资源管护方面持续加强，对林地、森林、草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进行了有效保护和管理；在民生保障方面，积极实施惠民政策，确保了国有林区职工的切身利益得到保护；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了监测与防控措施，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营造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为林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完成率达到9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2024年，我省在天然林保护修复、公益林管护以及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上持续发力，成功构建了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这些举措不仅维护了林区的社会稳定，还保障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得益于这些努力，森林资源的生态作用得到了持续发挥，相关工作的完成率达到了9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

（1）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完成46.20万亩，

未达到50.99万亩的预期目标。

未完成指标的主要原因：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属第三批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2024年12月31日下达），当前各地正在积极组织实施。

（2）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为50%，未达到100%的预期目标。

未完成指标的主要原因：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包括管护工作任务和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尽管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已全部完成，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属第三批中央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落后，从而影响了整体任务的完成。

2.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值为≥26751人，实际完成值为66877人。

超额完成的主要原因：2024年我省根据森林资源管护需求的实际，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购买劳务方式，聘用国家规定的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黄石市、十堰市、宜昌市、襄阳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及神农架林区等9个市州35个县区市共计66877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沟通协调。建立与上级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资金下达进度，确保在资金下达后能第一时间响应并开展工作；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

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基于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各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的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率。对于绩效评价优秀且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成果显著的地区，在后续资金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加大支持力度，激励其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地区，相应减少资金分配，并要求其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待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分配方案。

（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至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同时在湖北省林业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4年度区域绩效自评表

绩效报告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雷文涛　湖北省财政厅 刘斌

项目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潘泽洪　王长法 邹黎曙 刘友明

附件

湖北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4年度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td></tr>
<tr><td>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湖北省林业局及各市县相关单位</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6276</td><td>64980.36</td><td>31.5%</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206276</td><td>64980.36</td><td>31.5%</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2">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2">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为主，湖北省林业局结合各地林业草原资源状况、生态保护任务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公正。经湖北省财政厅审核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预算。</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均及时分解下达。</td><td></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2">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执行，资金拨付过程中，具备完整且规范的审批流程，无超合同约定或预算范围提前、超额拨付资金的现象，特殊情况导致资金需求变化的，审查资金拨付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td><td></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2">各地财政部门及时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到有关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结果、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安全可控。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td><td></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2">严格过程管控，及时、准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进行批复，发现偏差及时校正。组织专项核查，开展绩效检查和抽查，保障资金执行准确性。</td><td></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2">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划分，厘清了各部门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执行，财政部</td><td></td></tr>
</table>

		门监督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支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2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12个；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全覆盖；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管护面积573.5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7399.65万亩;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成率95%。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20个；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11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9个，完成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1个；加强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严格选聘和管理生态护林员66877名；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对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救，逐步恢复濒危衰弱古树名木长势，古树名木焕发新的生机。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0	2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2	12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12	12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1	11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9	9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1	11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09	209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26751	66877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573.5	573.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23.15	523.15	
			天然商品林	50.35	50.3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7399.65	7399.6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761.57	2761.57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4638.08	4638.08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50.99	46.20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属第三批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2024年12月31日下达），当前各地正在积极组织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95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全覆盖	100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5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1.4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0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5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包括管护工作任务和管护人员的管护费用,尽管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已全部完成,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属第三批中央资金支出方向，由于中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落后,从而影响了整体任务的完成。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推进非国有林保护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9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